

证券代码：430179

证券简称：宇昂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半夏路100号35号5层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